

证券代码:688570 证券简称:天玛智控 公告编号:2023-008

##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股东延长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玛智控”)控股股东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科技”)及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煤科”)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期间自动延长6个月至2026年12月4日。

● 公司董事张良、李首滨、王进军、田成金、监事王绍儒，高级管理人员张龙涛、邢世鸿、黄曾华，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李森、王国法、韦文术、冯银辉、李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期间自动延长6个月至2024年12月4日。

###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3月21日作出的《关于同意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14号)同意注册，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3,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0.2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080,98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累计发生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共计80,378,858.83元(不含税金额)，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128,601,141.17元。前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天际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38233号)。公司已于2023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为433,000,00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增发、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股份总额发生变化。

### 二、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 (一)直接控股股东天地科技的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及本公司作出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

(2)自天玛智控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天玛智控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天玛智控回购该等股份(包括该等股份派生的股份)，但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3)天玛智控上市后6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未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天玛智控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承诺期限36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在天玛智控股票上市至本公司减持期间，若天玛智控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收盘价、减持价格等将相应进行调整。”

### (二)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煤科的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及本公司作出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

(2)自天玛智控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间接持有的天玛智控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天玛智控回购该等股份(包括该等股份派生的股份)，但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3)天玛智控上市后6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未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天玛智控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承诺期限36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在天玛智控股票上市至本公司减持期间，若天玛智控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收盘价、减持价格等将相应进行调整。”

### (三)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张良的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及本公司作出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

(2)自天玛智控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间接持有的天玛智控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天玛智控回购该等股份(包括该等股份派生的股份)，但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3)天玛智控上市后6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未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天玛智控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承诺期限36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在天玛智控股票上市至本公司减持期间，若天玛智控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收盘价、减持价格等将相应进行调整。”

### 三、相关股东股票锁定定期情况

截至2023年7月5日收盘，公司股价已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30.26元/股，触发上述承诺的履行条件。依照股份锁定安排及相关承诺，上述承诺方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原锁定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或姓名	与公司的关系	原股份锁定到期日	现股份锁定到期日
1	天地科技	直接控股股东	2026年6月4日	2026年12月4日
2	中国煤科	间接控股股东	2026年6月4日	2026年12月4日
3	李森	副董事长	2024年6月4日	2024年12月4日
4	李首滨	副董事长	2024年6月4日	2024年12月4日
5	王进军	董事、总经理	2024年6月4日	2024年12月4日
6	田成金	职工董事	2024年6月4日	2024年12月4日
7	王绍儒	职工监事	2024年6月4日	2024年12月4日
8	张龙涛	副总经理	2024年6月4日	2024年12月4日
9	邢世鸿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2024年6月4日	2024年12月4日
10	黄曾华	副总经理	2024年6月4日	2024年12月4日
11	李森	核心技术人员	2024年6月4日	2024年12月4日
12	王国法	核心技术人员	2024年6月4日	2024年12月4日
13	韦文术	核心技术人员	2024年6月4日	2024年12月4日
14	冯银辉	核心技术人员	2024年6月4日	2024年12月4日
15	李然	核心技术人员	2024年6月4日	2024年12月4日

###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相关股东延长首次发行前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间的行为符合其首次公开发行前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保荐人对本次相关股东延长锁定期间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23-039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6月2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6月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因公司2018年3月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尚处于转股期，权益分派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可能分段变化而增加，若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分配比例未做调整，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一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F01,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08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转让激励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实行差别化税率政策，本公司暂不考虑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转让激励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一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7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7月13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3年7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7月13日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38	新能集理有限公司
2	08*****501	湖北深能集理有限公司
3	08*****335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4	08*****116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	08*****89	武汉深能集理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6月28日至登记日：2023年7月12日)，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数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归本公司自行承担。

### 五、本次权益分派对“长证转债”转股价格的影响

公司于2018年3月12日公开发行了50,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长证转债；债券代码：127005)。根据《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有关规定，在长证转债发行后，当公司派送现金股利时，将按下述方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其中：D为调整前转股价，P1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根据上述规定，因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事宜，长证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6.83元调整为人民币6.7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7月13日生效。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23-040

转债代码:127005 转债简称:长证转债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根据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  
长证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核查，本公司相关股东延长首次发行前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间的行为符合其首次公开发行前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保荐人对本次相关股东延长锁定期间的事项无异议。

###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相关股东延长首次发行前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间的行为符合其首次公开发行前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保荐人对本次相关股东延长锁定期间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23-040

##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南通市政府采购网(<http://ggzyjy.nantong.gov.cn/>)于2023年6月30日发布的《海安高新区农村环境长效管护项目中标公告》显示，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标江苏省南通市海安高新区农村环境长效管护项目，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项目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TY2023-38)。

公司于近日收到采购代理机构海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海安高新区农村环境长效管护项目中标单位。

### 一、中标项目主要情况

1.项目名称：海安高新区农村环境长效管护项目  
2.项目编号：Z320621230057(ZB020)  
3.采购人：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4.采购代理机构：海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中标总金额：人民币86,059,800.00元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三年。  
7.项目概况：负责海安高新区下辖41个行政村(居)及7个老集镇区的农村环境长效管理，包括道路(桥梁)保洁、河道保洁、生活垃圾收集与清运、安置小区垃圾点定

收集、绿化管护、易腐垃圾站的运营及周边区域的易腐垃圾收运、参与村庄环境整治等。

8.公司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再次成功中标海安高新区农村环境长效管护项目，表明依托自身专业丰富的运营管理经验和先进的智慧管理云平台，公司高品质、高效率的城乡智慧环卫运营能力已经得到客户与市场的高度认可，不仅有利于提升公司在城乡环境服务市场的竞争力和影响力，同时也为公司“环保+新能源”双引擎发展战略持续赋能，后期项目的顺利签约与履行将对公司本年度以及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本次中标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已收到《中标通知书》，但尚未与采购人签署正式协议，协议的签订和协议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待协议签署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23-39

##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